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，须在收到处理、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；
- 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（附有关证明材料）及要求；
- 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- （四）申诉人的签名。

第六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：

(一) 予以受理，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：

(二) 申诉材料不全，限期（3 个工作日）补齐。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七条 学生超过申诉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负责处理该申诉，并提出具体意见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处理申诉。必要时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，做出下列决定：

(一)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，维护原处理或处分决定；

(二) 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，提出变更建议，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

申诉人。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本人或代理人签收；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给本人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三条 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四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

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、投诉过程中，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，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、规定，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；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，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，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生纪律处分提出申诉的受理机关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。